

#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政策一览表

就业帮扶	一次性交通补助(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		一次性求职补贴		1、一次性创业补贴。2、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省外400元,省内市外200元		500元(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		5000元		
	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岗位补贴		劳动保障信息员		1、公益性岗位。2、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2000元		800/月		400/月		
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		互助资金协会				
	5万元以下全额贴息		年利率4.35%,每半年贴息				
饮水安全	标准和要求		1.水质:要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达到20升/人/日以上;3.方便程度:达到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4.供水保障率:一般地区不低于95%,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90%。以上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均为饮水不安全。				
危房改造 (低收入群体)	拆除重建(每户)		抗震加固(每户)				
	一般农户1.4万;低收入群体3.9万		实报实销,户均不超过2.41万				
	危房改造	墙面喷浆6000元/户		屋顶修葺4000元/户		基础加固2000元/户	
		更换前檐墙4000元/户		“捆拉牵”支护1000元/户		单体厨房改造1000元	
教育帮扶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一免:一类园900元/年;二类园700元/年;三类园500元/年;未入类350元/年。一补:750元/年。		两免:学杂费、书费 一补:1000元/年(困难寄宿) 500元/年(困难非寄宿) 营养改善:5元/天		两免:学杂费书费 一补:1250元/年(困难寄宿) 625元/年(困难非寄宿) 营养改善:5元/天		
	中高职		1500元/学期(雨露计划)				
	大学		入学救助一次性救助6000元				
农村低保	低保线		等 级		收入划定		
	4920元/人·年		A		0—620元/人·年		
			B		621—1620元/人·年		
			C		1621—4920元/人·年		
基础低保金		408元/人·月		373元/人·月			
338元/人·月		1621—4920元/人·年		338元/人·月			
城市低保	低 保 线		救 助 标 准				
	610元/人·月		按照人均收入不足610元进行补差				
城乡低保 分类施保金	类 别		农村低保				
	70岁以上老人增加比例30%		123元/人·月				
	未成年人增加比例30%		123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增加比例50%		205元/人·月				
	重病患者增加比例50%		205元/人·月				

儿童救助	类别		救助标准	
	集中抚养孤儿		1400元/人·月	
	散居孤儿		1300元/人·月(包括委托监护和寄养家庭劳务补贴30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00元/人·月(享受低保的在低保的基础上补齐到1000元/人·月)	
城乡特困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补贴	
	农村特困供养6396元/人·年		一档(全护理)	440元/人·月
			二档(半护理)	265元/人·月
三档(全自理)			180元/人·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残疾人养老政策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及方式	
	按规定正常参保缴费的1—4级(16—59岁)残疾人		按规定正常参保缴费后,由残联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补贴,补贴计入个人账户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陇县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具有陇县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残疾类别为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和多重的残疾人。	
	18岁以下(不含18岁)	100元/人·月	一级残疾120元/人·月	
	18岁以上(含18岁)	60元/人·月	二级残疾80元/人·月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或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		
	“三类”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	指人均纯收入在我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	指人均纯收入在我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收入标准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一般农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指人均纯收入超出我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但因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致家庭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使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的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条件	原则上以农村户籍人口为主,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考虑收入支出(2022年全省监测范围收入标准按6700元执行),以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按程序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	入户核查与农户授权	接到风险预警信息24小时内,由镇级组织村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镇包村干部完成入户核查,提出初步意见,确定疑似风险户。同时完成农户承诺授权,基本信息采集等工作。农户自主申报的,申报时应一并填写承诺授权书。		
	民主评议和公示	结合入户核查、信息比对情况,村级每周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扩大会议,围绕拟纳入监测对象家庭状况、风险困难情况、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等,开展综合研判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级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汇总,同步采集拟纳入监测对象有关信息。		
	审核批准和公告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接到乡镇汇总上报的名单后,2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并予以公告。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程序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村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部门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中共陇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